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环函〔2021〕152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取消中山市广隆铝业有限公司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函

中山市广隆铝业有限公司：

发来的《中山市广隆铝业有限公司关于取消清洁生产的申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依照《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中山市2020年第二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中工信〔2020〕243号）的要求，你司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根据你司发来的《中山市广隆铝业有限公司关于取消清洁生产的申请》和中山市黄圃镇生态环境保护局《关于协助核查中山市广隆铝业有限公司申请取消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的复函》，证明你司现已停产。我局同意取消中山市广隆铝业有限公司（原中山市祥和铝业有限公司）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黄圃镇生态环境保护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2日印发
